##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4-07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128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大团镇

来文文号: 团府(2023)12号 文件类别:环卫

文件名称:

关于大团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申请备案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薛加良[2023/4/21 15:27:01]}

拟办意见:

拟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同志阅示;请瑞莲同志阅核。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4/9 18:22:36]}

办理意见:

大团中转站已发文正式备案,详见附件。此件申请办结。{袁镇彪[2023/4/19 10:49:14]} 拟同意。{毛占忠[2023/4/20 8:53:17]}

拟同意。{高文安[2023/4/20 12:30:46]}

请占忠关心,请小袁阅处{高文安[2023/4/10 10:17:12]}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毛占忠[2023/4/10 13:26:32]}

已阅{沈磊[2023/4/11 12:26:16]}

备注:

已传阅给 毛占忠{高文安[2023/4/10 10:18:15]}

已传阅给 沈磊{毛占忠[2023/4/10 13:26:52]}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签发人: 程晓龙

##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

团府[2023]12号

## 关于大团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 申请备案的请示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保障我镇装修垃圾的及时收运、堆放、分拣及处置,根据《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等文件精神,现拟在南汇工业园区园顺路38号(属地大团镇)设置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处置场所。

该处置场所由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运营,中转站占地面积为 35545 平方米,收纳我镇辖区内的装修垃圾及拆房垃圾。规范分类分拣后产生的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统一由区废管中心会同运营管理企业与城投老港基地管理公司办理相关处置手续。由我镇对该处置场所进行监管。

妥否,请批示。

附件: 园顺路 38 号中转站平面示意图



## 附件



